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539號

聲 請 人 葉秀真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賴鴻傑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16日、112年12月23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新臺幣700,000元、500,000元，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若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文字，即屬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其票據即屬無效。查本件系爭兩張本票僅記載「交付」二字，欠缺「無條件擔任」等字樣，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強制規定而屬無效票據，聲請人遽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依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